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07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关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备案。

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五、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和表决大会议案后，应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所表决议案做出决议。其中：

- 1、议案（四）、（五）、（十）、（十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2、与议案（五）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下午 3：00

会议地点：光明肉业会议室（杨浦区济宁路 18 号）

会议主持人：李俊龙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会议登记结束，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 （一）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控股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与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选举于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2、选举王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答问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投票表决,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监票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4 年工作回顾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光明肉业坚持“降成本、提效率、重协同、亮品牌、强主业、稳增长”的经济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使命担当，加快和统筹资源整合；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目标，平衡好新老赛道动能转换，不断加快创新转型步伐；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加快重点项目落地，提振产品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87 亿元，同比降低 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06 万元，同比降低 4.22%；实现每股基本收益 0.23 元/股，同比降低 4.17%。

二、2024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回顾

（一）变更公司名称，凸显公司主业

为了更加全面的体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实际情况，准确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便于集团化管理及精细化管控，进一步发挥公司品牌效应及品牌优势，将公司名称由“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SHANGHAI BRIGHT MEAT GROUP CO., LTD.”，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上海梅林”变更为“光明肉业”，证券代码“600073”保持不变。此次变更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夯实板块基础，加快提质增效

猪肉业务：在上游饲料，公司完成了上海鼎牛和光明农牧的饲料业务整合，打牢发展基石，并全面推动饲料业务提质增效；在上游养殖，销售端积极扩大销售，生产端深入推进“猪倌”模式，育种端加快打造光明特色黑猪；在中游屠宰分销，聚焦申森白条，提升对B端渠道的赋能和影响力；在下游供应链体系，聚焦差异拓展，加快渠道调整和布局优化。

牛羊肉业务：银蕨农场锚定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和产品品类，深化开展“第五季计划”业务，同时加快总部管理架构重组；联豪食品面对加剧的同质化竞争，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产品开发，树立品牌影响力，明确大单品战略，成功推出雪花牛仔粒、大脸牛排、爆汁牛肉粒、牛柳方条、文火牛肉等一系列贴合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新产品。

品牌食品业务：冠生园食品在终端渠道，以休闲食品、餐饮、美妆、线上渠道突破为基础，不断优化经销商队伍，开拓销售渠道，促进产品销售；在线上渠道，积极与多家知名平台直播达人合作，为品牌及产品带来曝光；出口渠道，大白兔奶糖以全新“GSY White Rabbit”标识进入菲律宾市场，实现了菲律宾市场全新恢复。正广和积极调整市场策略，加大对餐饮、连锁超市和电商渠道拓展；通过加强连锁超市协同、开通电商OTO系统等措施，提升品牌知名度。

（三）新品创新贴近年轻喜好，提升品牌声量

光明肉业上市的新品创新进一步贴近年轻人喜好和消费方式，2024年的新品开发向着包装轻量化、标签清洁化、口味年轻化、形象IP化的方向发展；鼓励下属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下属企业共申请专利十多项，涉及食品加工工艺、包装工艺、罐装工艺及外观。

公司与腾讯游戏“穿越火线”联名项目通过游戏IP吸引玩家及粉丝群体，提升在年轻群体的品牌声量。大白兔与潮玩品牌ROBBIART以艺术、潮流的方式，通过美国拉斯维加斯顶尖潮流展会Design Con进入全球视野。大白兔与腾讯游戏“元梦之星”跨界合作，启动UGC地图创意大赛，并在微博、小红书等平台进行宣传。

（四）围绕赋能聚力，协同打造产业发展新生态

战略上，编制光明肉业及各业务板块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推进各项战略和业务规划有效实施；体系上，推进组织架构设置、岗位和人力资源配置任务，深入落实并推进《全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提升各条线工作业绩发挥约束激励作用。新质创新上，积极推进品牌、产品定位规划；成本管理上，进一步发挥光明肉业产业一体化集约和协同优势，加

强资金统筹管理，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满足产业链、供应链资金流动性需求。公司在合规管理上加强企业内控“清单式”管理，以各类年报、内外部专项审计和股权评估工作为抓手，消除风险隐患。

（五）聚集安全文化，加强“隐患”排查

重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产品抽检，保障食品安全。加强对基层企业食品安全审核工作，并逐步建设光明肉业食品安全审核队伍。生产安全管理上，重点加强专项薄弱隐患排查、“体检式”安全检查，突出安全管理的“过程导向”和“重心下移”。

三、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4/22	审议通过了 15 项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 3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 3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关于与子公司之间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14）关于按持股比例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6/7	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6	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银蕨农场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1/17	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关于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3/18	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1) 关于受让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签订土地征收（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3/26	审议通过了 16 项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8) 2023 年度 ESG 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与子公司之间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6)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3/29	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 (1)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4/26	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5/22	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7/22	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8/29	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光明肉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4) 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10/30	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11/20	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 (1) 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银蕨农场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12/17	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关于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认真审议各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前往子公司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了解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要求，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五)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共完成了 59 项公告，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此外，为展现公司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理相关领域的管理目标及工作成效，便于投资者更清楚了解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水平，公司编制了《ESG 暨可持续发展报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时向公众披露。公司高质量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有效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

2024 年，面临猪价振荡波动、红肉价格持续走低等不利因素挑战，投资者越发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和经营情况。公司收到的投资者热线来电和互动提问咨询主要集中于公司经营情况、猪肉业务、牛羊肉业务以及是否有资本运作计划等对公司业绩及股价会产生重要影响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始终关注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本年度公司共接听投资者来电 250 余次，回答 E 互动提问 50 余条，做到在不违反信披原则的前提下尽量及时答复、有问必答，解答投资者疑问，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在经营方面的努力和效果、公司发展现状以及未来发展展望。另一方面，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发布业绩一图看懂，并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视频录播结合网页文字等形式对公司 2023 年报暨 2024 年一季报业绩进行解读，活动期间，管理层对于收到的众多问题和建议一一进行回复，得到了投资者的肯定。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努力实现公司经营信息的公开透明，从而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参加监管机构各类培训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专业培训，并在公司日常工作过程中积极开展关于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宣导。2024 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初任董监高、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专题培训，4 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等专项课程的学习，董事会秘书完成了上交所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二部分 2025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5 年，董事会将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作为，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开展各项工作，全力推进光明肉业高质量发展开新局。2025 年，董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将党建引领融入公司治理，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决议，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增强关键人员的规范意识，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二、持续聚焦内控管理提升

增强风险防控的敏锐性、前瞻性、主动性，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各项内控制度有效运行，继续加强合规建设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的管控。按照法律法规并结合实践经验，以内控手册为指导，以 OA 审批系统为依托，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风险防范机制和反应机制，严格控制企业内部管理和审批流程，切实落实公司内控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三、加速推进产业协同发展

董事会将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实，公司将重点做好产业协同，深化各项肉业产业链一体化强链补链延链工作，推动产业链企业间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协同发力。猪肉产业链协同降本：进一步制定企业间内部白条、冻肉及其他部位肉屠宰、销售价格内部联动机制，提升屠宰产能利用效率，降低集采等中间成本。牛肉产业链协同增效：探索银蕨供应链共建共享平台，推动产业链条向牛肉深加工等方面延展。

四、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持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规范开展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咨询热线、公司邮箱、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方式，加深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良好互动关系。

五、建立总部配套发展机制

进一步做好顶层设计及组织架构设置，清晰划分、明确部门职责和权限，确保业务流程顺畅；同时由上而下做好人力资源数字化框架搭建，指导各企业统一执行标准，做好顶层设计和激励机制的创新。

六、深入推进品牌市场营销

营销端重点抓住“更绿色健康、更低碳环保、更方便使用”三大关键，轻便化和小型化的立体包装结构，便于消费者外出携带，可随心满足消费者多种使用场景。新品开发方面，加快研发和生产面向不同阶层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广告营销方面，围绕用户进行场景

化营销，提升购买意愿。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责，勤勉履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定期会议，审议公司的财务定期报告及有关重要事项，形成监事会决议并依规公开披露相关决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充分履行监督职能。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度，第九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一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3/26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4/26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8/29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四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10/30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

（一）会议情况监督

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主要提案和决议，参与重大决策讨论，以尽到必要的审核职能及法定监督责任，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经营活动监督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决策，如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财务决算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及建议，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防止违规事项发生。通过参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上海梅林正广和（绵阳）有限公司和江苏淮发苏食有限公司等实地调研工作，了解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财务活动监督

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负责人汇报、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情况良好。

（四）管理人员监督

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时，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及 2024 年度的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监事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年报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进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理解和认识。公司年报编制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2025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积累，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2024 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198,689 万元，利润总额 10,300 万元，净利润 -1,1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606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光明肉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表合并范围

2024 年度光明肉业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上海梅林、冠生园食品、上海爱森、苏食肉品、光明农牧、联豪食品、上海鼎牛、正广和等国内公司以及香港梅林和新西兰银蕨农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明肉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共计 60 户。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成果

表 1：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2,198,689	2,236,718	-1.70%
营业利润（万元）	12,691	-7,934	259.95%
利润总额（万元）	10,300	-7,927	229.93%
净利润（万元）	-1,111	-13,531	91.79%
归母净利润（万元）	21,606	22,557	-4.2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20,317	15,325	3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4	-4.1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41	3.25	增加 1.16 个百分点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19.87 亿元，比上年同期 223.67 亿元同比减少 3.80 亿元，降幅 1.70%。

1、按销售地域分类：

境内营业收入 125.64 亿元，较上年同期 133.96 亿元同比减少 8.32 亿元，降幅 6.21%；
境外营业收入 94.23 亿元，较上年同期 89.71 亿元同比增加 4.52 亿元，增幅 5.04%。

2、按行业类别分类：

表 2：行业分类营收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增长率
罐头板块	143,041	168,047	-25,006	-14.88%
猪肉板块	506,256	467,412	38,844	8.31%
牛羊肉板块	1,175,847	1,244,868	-69,021	-5.54%
综合食品板块	179,084	170,320	8,765	5.15%
其他	194,461	186,071	8,390	4.51%
合计	2,198,689	2,236,718	-38,029	-1.70%

肉类板块作为公司主要的支撑产业，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51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83.0%，相比同期 188.03 亿元减少 5.52 亿元，降幅 2.94%。

（二）净利润

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111 万元，比上年同期-13,531 万元，增加 12,420 万元，增幅 91.7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606 万元，比上年同期 22,557 万元，减少 951 万元，降幅 4.22%）。

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为：相较同期，综合毛利率增长增加利润 15,409 万元；期间费用减少而增加利润 3,274 万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减少 6,037 万元。

三、报告期费用情况

报告期期间费用合计 205,886 万元，较上年 209,159 万元减少 3,274 万元，降幅 1.57%。
本期所得税费用 11,412 万元，较同期增加 5,808 万元。

表 3：费用及税费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额	增减率
销售费用	86,718	86,324	394	0.46%

管理费用	108,807	111,341	-2,534	-2.28%
研发费用	6,433	6,275	158	2.52%
财务费用	3,928	5,220	-1,292	-24.76%
费用合计	205,886	209,159	-3,274	-1.57%
所得税费用	11,412	5,604	5,808	103.64%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2,534 万元，降幅 2.28%，主要是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同比减少。

四、报告期基本财务状况

表 4：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同比增减
资产总额（万元）	1,488,517	1,532,035	-2.84%
负债总额（万元）	817,119	856,582	-4.61%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671,399	675,453	-0.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9,549	494,950	-1.09%
股本（万股）	93,773	93,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22	5.28	-1.09%

（一）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48.85 亿元，比年初减少 4.35 亿元，降幅 2.84%。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存货较期初减少 4.08 亿元，降幅 13.65%，主要是上海梅林和光明农牧的存货较期初分别减少 2.83 亿元和 1.02 亿元。

（二）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81.71 亿元，比年初减少 3.95 亿元，降幅 4.61%。负债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5.14 亿元，降幅 66.30%，主要为光明农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4.85 亿元。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末归母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8.95 亿元（其中：股本 9.38 亿元，资本公积 17.67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2.17 亿元，盈余公积 2.63 亿元，未分配利润 21.45 亿元)，比年初减少 0.54 亿元，降幅 1.09%，主要是汇率波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少。报告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5.22 元。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1、资产负债率：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54.89%，比上年同期 55.91%，降低了 1.02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在安全范围内，合同负债及带息负债减少降低了整体资产负债率。

2、流动比率：报告期末流动比率为 1.15，比上年同期 1.14 增加 0.01。

3、综合毛利率：报告期综合毛利率为 10.25%，比上年同期 9.39%增加了 0.86 个百分点，主要是光明农牧毛利同比由亏转盈大幅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4、销售净利润率：报告期销售净利润率为-0.05%，比上年同期-0.60%增加 0.55 个百分点。

5、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 4.41%，上年同期 3.25%，同比增加 1.16 个百分点。

6、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为 0.23 元/股，比上年同期 0.24 元/股，减少 0.01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 0.22 元/股，比上年同期 0.16 元/股，增长 0.06 元/股。

六、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1 亿元，较上年期末 35.28 亿元减少 0.77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9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5 亿元，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0.3 亿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2024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058,780.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4,075,754.18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532,344.15 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68,454,254.97 元，累计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145,147,935.81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明肉业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025,220,481.55 元。

考虑光明肉业后续发展及 2025 年度预算资金的需求，兼顾股东对于光明肉业的合理派现要求，光明肉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按年末总股本 937,729,472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现金金额 65,641,063.04 元（现金分红比例 30.38%），所需现金分红资金由光明肉业流动资金解决。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类别予以说明。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021）；公司又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数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上海五丰商务有限公司	40,000	22,858	相关业务调整，业务量减少
	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家禽有限公司	10,000	7,230	
	上海聚能食品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11,000	6,794	相关业务调整，业务量减少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9,500	8,869	
	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米业基地分公司	16,000	240	相关业务调整，业务量减少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11,000	1,249	相关业务调整，业务量减少
	上海乐惠米业有限公司	4,000	829	相关业务调整，业务量减少
	上海光明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4,500	1,68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12,500	9,503	
	小计	118,500	59,25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20,000	4,094	相关业务调整, 业务量减少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9,000	4,599	相关业务调整, 业务量减少
	Million (Far East) Ltd	4,000	2,118	
	江苏正阳禽业有限公司	7,000	2,888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3,000	639	相关业务调整, 业务量减少
	上海五丰商务有限公司	5,000	2,187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000	2	相关业务调整, 业务量减少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11,000	7,880	
	小计	64,000	24,407	
关联租赁业务	盐城市大丰下明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4,000	3,288	
	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3,000	2,20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4,000	2,339	
	小计	11,000	7,831	
合计		193,500	91,490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 年度, 公司根据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其与光明食品集团的隶属对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2025 年度, 本公司预计与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 181,000 万元。其中: 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约 125,000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约 45,000 万元; 与关联方关联租赁业务约 11,000 万元。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 初至 2025年2 月28日 与关联 人累计 已发生 的交易 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 料和接受 劳务	上海五 丰商务 有限公 司	62,000	3.10	2,039	22,858	1.16	相关业务调整，业务量增加
	上海市 食品进 出口家 禽有限 公司	8,000	0.40	13	7,230	0.37	
	上海聚 能食品 原料销 售有限 公司	7,000	0.35	1,204	6,794	0.34	
	东方先 导（上 海）糖 酒有限 公司	9,000	0.45	581	8,869	0.45	
	上海光 明奶酪 黄油有 限公司	4,500	0.22	163	387	0.02	相关业务调整，业务量增加
	上海光 明乳业 销售有 限公司	3,500	0.17	799	1,681	0.09	
	光明牧 业有限 公司	5,000	0.25		44	0.00	相关业务调整，业务量增加
	上海东 辰粮油 有限公 司	3,000	0.15		38	0.00	

	上海福新面粉有限公司	3,500	0.17		17	0.00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5,500	0.27	24	206	0.01	相关业务调整, 业务量增加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3,500	0.17	75	1,249	0.06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10,500	0.52	343	9,881	0.50	
	小计	125,000	6.24	5,241	59,253	3.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14,000	0.61	301	4,094	0.19	相关业务调整, 业务量增加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8,000	0.35	545	4,599	0.21	
	Million (Far East) Ltd	4,000	0.17	0	2,118	0.10	
	江苏正阳禽业有限公司	7,000	0.30	179	2,888	0.13	相关业务调整, 业务量增加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000	0.17	459	3,135	0.1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8,000	0.35	891	7,573	0.34	
	小计	45,000	1.96	2,375	24,407	1.11	
关联租赁	盐城市大丰下明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4,000	-	525	3,288	-	
	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000	-	354	2,204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4,000	-	473	2,339	-	
	小计	11,000	-	1,352	7,831	-	
合计		181,000		8,968	91,490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法定代表人：是明芳；注册资本：人民币 49.66 亿元；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26 日；业务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济、会展会

务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明食品集团（未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25,971,567.27 万元，负债 16,729,737.70 万元，净资产 9,241,829.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42%；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2,684,581.73 万元，净利润 215,522.3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光明食品集团（未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26,218,476.64 万元，负债 17,039,003.99 万元，净资产 9,179,472.6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99%；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1,999,321.04 万元，净利润 28,611.35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并通过下属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食品集团”）间接持有光明肉业合计 37.7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法定代表人：黄黎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8 亿元；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7 日；业务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巴氏杀菌乳（含益生菌）、酸乳（含益生菌）、乳制品【液体乳】（调制乳、灭菌乳）、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人员培训和牧业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明乳业（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2,293,124.90 万元，负债 1,184,223.80 万元，净资产 1,108,901.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64%；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427,778.33 万元，净利润 72,204.47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光明乳业 54.63%股权，光明乳业为光明食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光明乳业及其他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3 号 1103 室；法定代表人：何为志；注册资本：人民币 2.21 亿元；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8 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豆类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企业管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可项目：肥料生产；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牲畜饲养；食品销售；家禽饲养；水产养殖；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农场（未经审计）总资产 413,140.91 万元，负债 188,926.75 万元，净资产 224,214.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73%；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70,452.81 万元，净利润 5,881.8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海农场（未经审计）总资产 408,594.46 万元，负债 183,420.43 万元，净资产 225,174.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89%；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22,523.53 万元，净利润 771.39 万元。

上海农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海农场及其他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友集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谢峰；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399 万元；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8 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港口理货；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饲料原料销售；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良友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 966,716.43 万元，负债 404,508.13 万元，净资产 562,208.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84%；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50,429.75 万元，净利润 112,249.1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良友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 720,696.06 万元，负债 408,177.36 万元，净资产 312,518.6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64%；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51,241.03 万元，净利润 174.27 万元。

良友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良友集团及其他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酒集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720 号 702 室；法定代表人：陆骏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400 万元；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14 日；业务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机械，化工化学品（除危险品），马口铁，文化日用品，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纺织丝绸、服装、工艺品、轻工、机电产品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对销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糖酒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 2,978,849.71 万元，负债 1,495,463.43 万元，净资产 1,483,386.2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20%；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814,020.30 万元，净利润 109,119.2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糖酒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 3,142,129.37 万元，负债 1,680,953.23 万元，净资产 1,461,176.1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50%；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284,228.24 万元，净利润 4,772.96 万元。

糖酒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糖酒集团及其他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农业发展”）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区跃进中路 151 号；法定代表人：陈斐然；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7 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谷物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肥料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化肥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住宿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

测服务；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明农业发展（未经审计）总资产 630,471.24 万元，负债 278,764.17 万元，净资产 351,707.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22%；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25,944.40 万元，净利润 21,371.4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光明农业发展（未经审计）总资产 653,470.25 万元，负债 300,006.76 万元，净资产 353,463.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91%；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57,407.63 万元，净利润 1,831.54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间接持有光明农业发展 100%股权，光明农业发展为光明食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光明农业发展及其他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上海聚能食品原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食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79 号 712 室；法定代表人：吴浩；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12 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纸制品、日用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聚能食品（未经审计）总资产 19,672.48 万元，负债 14,465.15 万元，净资产 5,207.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53%；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0,754.59 万元，净利润 134.3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聚能食品（未经审计）总资产 19,923.29 万元，负债 14,646.37 万元，净资产 5,276.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51%；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5,229.26 万元，净利润 69.59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公司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先导”）直接持有聚能食品 100%股权，聚能食品为东方先导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聚能食品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先导上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969 号 15 楼；法定代表人：张胜；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6 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实业投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先导上海(未经审计)总资产 377,354.83 万元,负债 360,404.46 万元,净资产 16,950.3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5.51%;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170,034.43 万元,净利润 19,782.5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东方先导上海(未经审计)总资产 441,112.80 万元,负债 422,068.13 万元,净资产 19,044.6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5.68%;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171,462.93 万元,净利润 1,862.83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公司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先导”)直接持有东方先导上海 100%股权,东方先导上海为东方先导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东方先导上海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9、上海五丰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00 弄 20 号 102 室;法定代表人:顾旭乾;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成立日期:1995 年 04 月 22 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水产品销售,电池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五丰(未经审计)总资产 203,374.71 万元,负债 185,031.08 万元,净资产 18,343.64 万元,资产负债率 90.98%;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03,521.64 万元,净利润 381.3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海五丰(未经审计)总资产 230,877.22 万元,负债 212,072.91 万元,净资产 18,804.32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86%;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99,539.45 万元,净利润 489.40 万元。

上海五丰为公司控股股东益民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家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进出口家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

昆路 2000 号 1 幢 1 层夹层 1A03 室；法定代表人：唐臻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998.0789 万元；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0 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仓库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食品进出口家禽（未经审计）总资产 35,866.24 万元，负债 34,441.55 万元，净资产 1,424.6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6.03%；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71,787.42 万元，净利润 154.4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食品进出口家禽（未经审计）总资产 38,237.48 万元，负债 36,804.23 万元，净资产 1,433.24 万元，资产负债率 96.25%；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8,528.12 万元，净利润 8.56 万元。

食品进出口家禽为公司关联人上海五丰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光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牧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孙桥沔北路 185 号 B-2-5 室；法定代表人：袁耀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518.9073 万元；成立日期：2003 年 05 月 19 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肥料生产；粮食收购；兽药经营；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开发；畜牧机械、农业机械制造；牛的胚胎（除转基因品种）、牛冷冻精液的生产销售；新鲜原料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批发；牲畜、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林牧渔机械配件、畜牧渔业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原粮、润滑油、食品添加剂、农用薄膜、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从事农牧科技领域（除稀有和特有珍贵优良品种、转基因品种、新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玉米、大麦、小麦、牧草种植（除稀有和特有珍贵优良

品种、转基因品种、新品种)；农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明牧业（未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618,500.41 万元，负债 310,298.74 万元，净资产 308,201.6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17%；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15,948.41 万元，净利润-27,533.5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光明牧业（未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598,882.54 万元，负债 291,385.65 万元，净资产 307,496.9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65%；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52,283.04 万元，净利润-704.78 万元。

光明牧业为公司关联人光明乳业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奶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6936 号 9 幢 310 室；法定代表人：金焰；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2 日；业务范围：食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明奶酪（未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36,509.64 万元，负债 33,637.86 万元，净资产 2,871.7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13%；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3,502.10 万元，净利润-479.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光明奶酪（未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36,209.78 万元，负债 33,252.17 万元，净资产 2,957.61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83%；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2,827.39 万元，净利润 85.83 万元。

光明奶酪为公司关联人光明乳业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盐城市大丰下明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明畜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四岔河；法定代表人：梁海涛；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09 日；业务范围：生猪养殖、销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明畜牧（未经审计）总资产 27,477.51 万元，负债 8,204.42 万元，净资产 19,273.09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86%；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940.64 万元，净利润 19.6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下明畜牧（未经审计）总资产 27,695.97 万元，负债 8,293.40 万元，净资产 19,402.57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94%；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527.23 万元，净利润 129.48 万元。

下明畜牧为公司关联人上海农场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4、上海光明乳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销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住所：浦东新区成山路 777 号 2 幢 406-408 室；负责人：金焰；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2 日；业务范围：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食品工业原料、食品包装材料、饲料及添加剂、公牛精液及胚胎、良种牛（上述业务除专项规定）的销售，实业投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明乳业销售（未经审计）总资产 27,199.71 万元，负债 15,196.82 万元，净资产 12,002.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87%；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2,990.29 万元，净利润 346.4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光明乳业销售（未经审计）总资产 48,494.21 万元，负债 36,443.96 万元，净资产 12,050.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15%；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21,033.95 万元，净利润 47.37 万元。

光明乳业销售为公司关联人光明乳业控股子公司，因此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5、万安（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远东”）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区：中国香港；英文名称：MILLION (FAR EAST) LIMITED；公司编号：0734839；负责人：TINGZHANG SHAO；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8 日；行业：冷冻包装食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万安远东（未经审计）总资产 158,305.31 万元，负债 146,862.03 万元，净资产 11,443.2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77%；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46,213.90 万元，净利润 3.2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万安远东（未经审计）总资产 157,538.30 万元，负债 146,305.93 万元，净资产 11,232.3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87%；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26,485.82 万元，净利润-121.41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公司持有万安远东 100%股权。因此，万安远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6、上海东辰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粮油”）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浦东新区东靖路 5755 号；法定代表人：高长虎；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0 万元；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7 日；业务范围：粮油及其制品、饲料、农产品的销售，粮油机械及配件的加工和销售，植物原油（毛油）、饲料（凭许可证经营）的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 退出保护价的粮油品种的收购, 附设分支机构(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东辰粮油(未经审计)总资产 43,261.54 万元, 负债 56,267.23 万元, 净资产-13,005.69 万元, 资产负债率 130.06%;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1,575.50 万元, 净利润-19,304.6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东辰粮油(未经审计)总资产 46,905.27 万元, 负债 60,364.69 万元, 净资产-13,459.43 万元, 资产负债率 128.69%; 202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11,844.63 万元, 净利润-453.74 万元。

东辰粮油为公司关联人良友集团控股子公司, 因此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7、上海福新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新面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闵路 253 号; 法定代表人: 祁如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7 日;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饲料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饲料原料销售; 粮食收购; 货物进出口;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日用百货销售; 玩具销售; 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福新面粉(未经审计)总资产 25,325.99 万元, 负债 16,557.55 万元, 净资产 8,768.44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5.38%;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9,822.94 万元, 净利润-1,977.2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福新面粉(未经审计)总资产 22,609.84 万元, 负债 13,871.65 万元, 净资产 8,738.19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1.35%; 202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5,157.63 万元, 净利润-2.67 万元。

公司关联人良友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面粉有限公司持有福新面粉 100%股权。因此福新面粉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8、江苏正阳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正阳禽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海丰农场; 法定代表人: 罗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2

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种畜禽经营；家禽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肥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正阳禽业（未经审计）总资产 17,716.65 万元，负债 21,190.39 万元，净资产-3,473.7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9.61%；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9,623.15 万元，净利润-881.8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江苏正阳禽业（未经审计）总资产 18,982.78 万元，负债 8,184.09 万元，净资产 10,798.6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11%；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5,570.55 万元，净利润 265.27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丰农牧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正阳禽业 100% 股权。因此江苏正阳禽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出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租赁房产物业等，是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合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情况良好，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支行
申请人民币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经营需求等因素，2025 年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所属支行
申请人民币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经营需求等因素，2025 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所属支行
申请人民币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经营需求等因素，2025 年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控股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控股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农牧”）注册地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甲东部 3 层，注册资本 196,039.3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畜禽养殖，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养殖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光明肉业持股比例 51%。

根据企业经营需求等因素，2025 年光明农牧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如下：

- 1、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其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
- 2、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及其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 3、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其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其中银票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 4、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及其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以上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 36,000 万元。

2025 年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实际情况，为保证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光明肉业拟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 33,000 万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18,000 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1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2025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担保额度		增减额	备注
		2024 年	2025 年		
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	60%	3,000	0	-3,000	
苏食肉品肉品有限公司	60%	18,000	15,000	-3,000	按股权比例担保。
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60%	0	3,000	3,000	按股权比例担保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100%	15,000	15,000		
合计		36,000	33,000	-3,000	

具体授信担保情况如下：

一、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1、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浦东北路 9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零售、批发；鲜肉零售、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光明肉业持股比例 6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 69,164 万元，净资产 59,948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3%；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21,252 万元，净利润 108 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 68,947 万元，净资产 60,0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0%；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34,647 万元，净利润 53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2024 年光明肉业为其银行授信 30,000 万元，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总额 18,000 万元。2025 年拟为该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按 6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总额 15,000 万元。2025 年光明肉业为该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相比同期减少 3,000 万元。

3、2025 年该公司所需的担保授信目录：

（1）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光明肉业按 60%的持股比例提供 3,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光明肉业按 60%的持股比例提供 7,2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光明肉业按 60%的持股比例提供 3,6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光明肉业按 60%的持股比例提供 1,2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二、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1、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铁云路 58 号，注册资本 20,243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禽类屠宰、肉制品、速冻食品加工及销售等。光明肉业持股比例 6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 51,269 万元，净资产 30,9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6%；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18,011 万元，净利润 3,330 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 50,060 万元，净资产 32,759 万元，资产负债率 34.6%；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31,567 万元，净利润 17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2024 年光明肉业对其银行授信无担保额度。2025 年拟为该公司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按 6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总额 3,000 万元。2025 年光明肉业为该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相比同期增加 3,000 万元。

3、2025 年该司所需的担保授信目录：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光明肉业按 60%的持股比例提供 3,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三、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1、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静安区万荣路 379 号 101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木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光明肉业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 73,123 万元，净资产 9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8.71%；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19,148 万元，净利润-6,165 万。（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 70,863 万元，净资产 36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9.5%；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48,703 万元，净利润 23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2024 年光明肉业为其提供 15,000 万元银行授信担保额度，2025 年拟为该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总额相比 2024 年度同期保持不变。

3、2025 年该司所需的担保授信目录：

为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上述银行所属各分行营业部或各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25,500 万元内的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盘活存量资金，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生园食品”）、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牛”）之间拟通过外部银行进行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委托贷款采取信用担保，资金出借方须为自有资金，资金使用方须根据合同约定资金用途投入日常经营周转，且按期归还本金，具体约定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一、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光明肉业与子公司冠生园食品、上海鼎牛之间拟通过外部银行进行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借入方

（1）公司名称：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27 日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 150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8 亿

法定代表人：李俊龙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明肉业（母公司）资产总额 591,578 万元、负债总额 202,8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4.3%；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39,055 万元，净利润 36,532 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光明肉业（母公司）资产总额 583,195 万元，负债总额 198,3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34.0%；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10,543 万元，净利润-1,03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光明肉业实际控制人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12 日

公司住所：闸北区万荣路 379 号 1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林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木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鼎牛（母公司）资产总额 73,123 万元、负债总额 72,1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8.7%；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19,148 万元，净利润-6,165 万。（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海鼎牛（母公司）资产总额 70,863 万元，负债总额 70,4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99.5%；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48,703 万元，净利润 23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光明肉业持有上海鼎牛 100%股权。

2、借出方

(1) 公司名称：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17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惠阳路 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9 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伟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冠生园食品（母公司）资产总额 276,167 万元、负债总额 134,2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60%；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13,892 万元，净利润 27,886 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冠生园食品（母公司）资产总额 263,734 万元，负债总额 117,2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5%；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15,539 万元，净利润 4,52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 公司名称：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详见借入方 1）

二、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相互实施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发挥资金效益，减少财务费用，从而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并且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可以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选举于冷先生和王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候选人具备担任上交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于冷，男，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吉林大学（原吉林工业大学）博士后、副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王捷，男，197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讲师，华东政法大学助理研究员，副教授等职。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所长、法律学院法制史教研室主任、法律学院党委委员。

以上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郭林）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本人作为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郭林，男，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EMBA 硕士，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 次数	本年度应出 席股东大会 次数	实际出席次 数
郭 林	10 次	10 次	0 次	0 次	3	1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并未发生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2024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进行了审查，在优化高管层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履行了责任和义务。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除了现场方式，本人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此外，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新产品研发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密切联系，还组织独立董事赴子公司实地调研，从而使本人能直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7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人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工作要求，出具了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本人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海外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银蕨农场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银蕨农场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李俊龙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郑炜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本人认为：该薪酬情况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度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本人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后续发展及 2024 年度预算资金的需求，兼顾股东对于公司的合理派现要求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盈利水平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方面，有利于为投资者获取更大价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各项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未发生违反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认为董事会各下属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规范，生产经营正常，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林

2025 年 6 月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洪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本人作为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洪亮，男，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创始主任，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 立 董 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本年度应出 席 股 东 大 会 次数	实际出席次 数
洪 亮	10 次	10 次	0 次	0 次	3	1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并未发生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也在期间研

究讨论了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并未发生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24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进行审查，在优化高管层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履行了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除了现场方式，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还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运营等情况汇报。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参加会议提供了便利条件，从而能够积极有效地配合行使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7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开展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人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工作要求，出具了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本人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方面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海外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银蕨农场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银蕨农场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候选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满的情形。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核了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上述薪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可以有效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合理有效。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本人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后续发展及 2024 年度预算资金的需求，兼顾股东对于公司的合理派现要求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方面，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为投资者获取更大

价值，保障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未发生违反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充分考查，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洪亮

2025 年 6 月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黄继章）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本人作为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继章，男，1988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中共党员，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等职。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 次数	本年度应出 席股东大会 次数	实际出席次 数
黄继章	10 次	10 次	0 次	0 次	3	0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

监督作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除了现场方式，本人通过视频、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运营等情况的汇报。公司还组织独立董事赴子公司实地调研，使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有更直观的了解。另外，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参加会议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7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有积极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人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

《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工作要求，出具了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本人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及业务流程均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海外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银蕨农场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银蕨农场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核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事项。本人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拥有相应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还认真审核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为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至今已达四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本人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后续发展及 2024 年度预算资金的需求，兼顾股东对于公司的合理派现要求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公司行业特点、经营模式、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方面，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多次听取管理层对于内部控制进度的汇报，

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继续完善、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能够有效执行，未发生违反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勤勉、忠实的原则，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考查，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继章

2025 年 6 月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田仁灿）

2024 年度，本人作为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田仁灿，男，1961 年出生，比利时籍，工商管理学硕士，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瑞锐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创始人/总裁，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 次数	本年度应出 席股东大会 次数	实际出席次 数
田仁灿	10 次	10 次	0 次	0 次	3	1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期间本人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

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期间本人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也在期间研究讨论了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还在报告期内参与了公司三次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除了现场方式，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本人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新产品研发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公司还组织独立董事赴子公司实地调研，并听取子公司管理层的专门汇报，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有了比较直观的了解。另外，在召开董事会及其它各项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了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积极有效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7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

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需要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人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工作要求，出具了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本人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等方面均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海外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银蕨农场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银蕨农场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资料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薪酬政策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本人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后续发展及 2024 年度预算资金的需求，兼顾股东对于公司的合理派现要求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经营模式、资金需求、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方面，兼顾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障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董事会上多次听取管理层对于内部控制进度的汇报，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继续完善并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够有效执行，未发生违反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慎地行使所有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充分督促与考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同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田仁灿

2025 年 6 月